

泰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泰科计〔2022〕3号

泰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 泰州市科技支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的通知

各市（区）科技局、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工科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党代会精神，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促进先进适用技术在全市民生领域的研发、转化、应用和示范，2022 年泰州市科技支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总体目标，坚持“四个面向”，重点支持人口健康、生态环境和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关键技术研究，着力提升科技惠民的能力和水平，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有效的科技支撑。现就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 科技示范项目

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社会发展热点问题，围绕危重症的临床诊疗，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和应用示范等，组织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着力提升区域内危重症救治能力及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2. 大健康产业科技专项

(1) 临床诊疗技术。针对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坚持临床导向，开展前沿技术的临床应用研究，在重点领域取得一批原创性的诊疗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标准，攻克并推广一批疾病诊疗关键技术，努力实现我市临床诊疗技术的新突破。

(2) 医药。支持医药研发企业开展药效筛选、制备工艺优化、药理毒理测试等临床前研发；支持生物药剂、医用材料和医疗器械相关研发。

(3) 公共卫生。围绕妇女儿童健康、老年人健康、残疾人及慢性病患者康复、重大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针对疾病的筛查、预测预警、早期干预技术和疾病治疗等关键环节，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状态辨识和健康管理等相关关键技术应用研究，有效降低疾病的患病风险与发生率。

3. 生态文明建设科技专项。针对我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关键技术问题，支持水、土壤、空气污染防治及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废弃物处理等方面的技术应用研究。

4. **公共安全与社会管理专项。**针对我市公共安全、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社会发展领域的关键技术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并开展应用。主要支持对我市高质量发展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关系民生、受益人群多、技术集成度高、行业或区域特点显著、具有在全市进行示范推广价值的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为泰州市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事业单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一定自主研发能力，具备相关科研设施条件及工作基础，并有一定的资金筹措能力。

2. 项目负责人应为第一申报单位在职人员，确保在职期间能够完成项目，不得将临时聘用人员或兼职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3. 各单位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项目指南范围，项目起始时间一律填写 2022 年 6 月 1 日，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

4. 鼓励开展产学研合作。联合申报的单位之间须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自承担的任务、经费分配比例、知识产权权属及责任风险等，并在我市有明确的应用和推广前景。

5. 合理申请项目经费。项目立项时将根据项目排名及专家建议，调整资助经费；项目一经立项，总投资额、项目预期目标、项目考核指标不得调整与修改。

三、组织方式

1. 泰州市科技支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按指令性和指导性两类进行申报。全市范围内注册的企业均可申报指令性项目和指导性项目；海陵区、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姜堰区范围内注册的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事业单位可申报指令性项目和指导性项目；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范围内注册的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事业单位可组织申报指导性项目。

2. 申报指导性计划的项目，务必在申报书“类别”栏选择“社会发展指导性计划”；申报指令性计划且不同意转指导性计划的项目，务必在“类别”栏选择“不同意转指导性计划”；申报指令性计划但同意转指导性计划的项目，务必在“类别”栏选择“同意转指导性计划”，否则一律不予转立。

3. “科技示范项目”须围绕指南确定的重点领域，按照强强联合、协同创新的要求，择优推荐具有前瞻优势及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申报单位须为项目建设与运行的主体，“危重症综合救治”项目以医院为主体申报，每个项目市资助经费不超过30万元，自筹不得低于1:0.5；“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和应用示范”项目以企业为主体申报，须联合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每个项目市资助经费不超过30万元（30积分），自筹不得低于1:1。“科技示范项目”立项后，须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4. “大健康产业科技专项”中，“临床诊疗技术”须以医

疗机构为主体申报，单个项目市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医药”项目中，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项目，单个项目市资助经费不超过15万元（15积分），以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为主体申报的项目，单个项目市资助经费不超过5万元；“公共卫生”项目中，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项目，单个项目市资助经费不超过15万元（15积分），以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为主体申报的项目，单个项目市资助经费不超过5万元。

5. “生态文明建设科技专项”、“公共安全与社会管理专项”优先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项目，以高校或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为主体申报的须联合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项目，单个项目市资助经费不超过15万元（15积分），以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为主体申报的项目，单个项目市资助经费不超过5万元。

6. 高校、科研院所单独申报的项目，申请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1:0.5；高校、科研院所联合企业申报的项目，申请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1:1；企业、医疗机构单独申报的项目，申请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1:1。

四、申报要求

1.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按属地化原则进行组织。各市（区）科技局、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工科局具体负责本地项目的组织、受理、审核、推荐；市有关单位项目申报由主管部门审核推荐；驻泰单位、高校、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项目申报由所在单位科

技管理部门审查、单位组织推荐，其他院校及单位仍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由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推荐申报。

2. 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各市（区）限报 5 项，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限报 10 项；市卫健委限报 6 项，泰州市人民医院限报 10 项，泰州市中医院限报 6 项，其他各市（区）三级以上医院限报 5 项；各高校限报 6 项；其余市直单位限报 2 项。（注：三级以上医院的申报额数不占用各市（区）申报额数）

3. 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同一项目承担单位（事业单位除外）本年度限报一个本专项资金项目，且不得同时申报市科技支撑计划和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同一项目承担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同一项目申报过两次及以上且未获立项支持的，不得继续申报；有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事业单位除外）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但市级以上创新型领军企业、科技创新积分头部企业除外；已承担往年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关联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内容相同或相近项目。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申报项目的评审资格。

4.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

项目申报材料，严禁项目申报时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有不良科研信用记录的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科研信用档案，并按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5. 强化项目主管部门审核责任。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强化审核责任，会同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

6. 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按照市科技局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文件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严格执行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要求，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

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五、申报方式：

1. 项目申报单位及个人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泰企通服务平台”（网址：www.taizhou.gov.cn/taiqiyun/），选择“项目申报”相应项目类别进行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经项目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具体操作请参考平台操作手册（平台首页可下载）。

2. 申报项目经网上推荐审核后，需在线打印有水印的纸质版材料，书面材料内容和网上填报内容必须完全一致。申报材料统一按照封面、项目信息表（没有信息表的不需要）、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的顺序装订成册（A4，纸质封面，平装订），一式一份。申报材料的盖章纸质版报送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泰州市海陵区洪泽湖路66号 市科技局1709室）。

3.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7:30，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17:30，逾期不予受理。

4. 联系方式：

项目申报咨询：市科技局农村社会发展处 王平

联系电话：0523-86399087

项目材料受理：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张建新 蔡秀娣

联系电话：0523-86399089 86399090

项目技术支持：数域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8231961/88231952/88231139

附件：2022年泰州市科技支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2年泰州市科技支撑计划（社会发展） 项目指南

一、科技示范项目

1001 危重症综合救治

坚持临床导向，瞄准技术前沿，围绕危重症的临床诊疗，探索危重症多器官损伤的关键致病机制，开展综合救治技术研究，建立危重症救治的关键技术体系、规范化操作流程及应用推广体系，提高我市危重症救治能力，带动区域内医疗服务水平整体提升。

1002 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和应用示范

聚焦我市重点领域、行业和区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紧迫需求，集聚碳达峰碳中和领域战略科技力量，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和应用示范，着力突破重点行业领域碳达峰关键技术，开展重大技术应用推广与集成示范，努力提升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的科技支撑能力。

二、大健康产业科技专项

1. 临床诊疗技术

项目验收时要有一定量的临床应用案例。

2011 内科

2012 外科

2013 检验科（诊断）

2014 中医

2015 护理

2. 医药

2021 生物技术药

2022 化学新药

2023 现代中药

2024 生物试剂

2025 医用材料

2026 医疗器械

2027 特殊医学食品

3. 公共卫生

2031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032 血液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033 老年人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034 妇女儿童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035 慢病检测及患者康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036 残疾人康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037 精神疾病的心理康复应用研究

2038 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关键技术研究

2039 重大或新发传染疾病预防控制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040 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041 职业病危害防范与治理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三、生态文明建设科技专项

3001 饮用水先进处理技术应用研究

3002 水污染防治及节水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003 大气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004 土壤污染检测、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005 声、光等物理污染防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006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007 绿色智慧建筑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008 危险废物处置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009 绿色包装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010 节能减排和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四、公共安全与社会管理专项

4001 社会治安打防管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4002 气象、火灾、地质、地震、生物风险等灾害监测预警、防御及应急救援技术应用研究

4003 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4004 园林绿化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4005 食品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4006 智慧城市建设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4007 信息技术、网络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4008 生物安全防御与管控技术应用研究
- 4009 军民融合公共安全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 4010 全民健身和体育竞技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4011 保健品、化妆品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4012 面向适合老年人消费使用的健康辅具、健康监测检测、益智产品等涉老产品研发